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PDL(2024)073

招标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招标采购机构：喀什天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工
电话：19190048877
地址：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永昌大厦 8 楼

发出日期：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4
二 磋商文件.....	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0
六 确定成交.....	14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0
1.磋商报价表.....	21
3.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2
4、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有效的银 行资信证明）.....	23
5、供应商依法缴纳的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资金缴纳证明.....	23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有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需提供 相关网站打印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3
7、（自拟）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书.....	23
4.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2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4
1.磋商函.....	25
2.分项报价表.....	26
3.技术偏离表.....	27
4.商务条款偏离表.....	28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29
7.其他有利于磋商的技术条件.....	30
响应文件.....	31
第二册.....	32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
第5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38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5
符合性审查表.....	63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64
综合评分表.....	65
第三册.....	67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68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空气自
动监测站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PDL(2024)073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 第一册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二册
 - 第 3 章 磋商邀请
 -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 5 章 服务需求
 -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磋商报价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依照电子交易管理规范，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不存在泄密风险。（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识别、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等问题，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15.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将被拒绝接收。**

16.磋商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加密、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8.磋商开启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 18.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
- 18.5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开启过程和磋商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此项目资格审查的内容为第 4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要求的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启前 1 个工作日内至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其中甲方专家 1 人，其余 2 人从喀什地区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1.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响应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

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

-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占 30%，商务、技术占 70%。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2.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2.2.2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廉洁自律规定

-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质疑与接收

-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

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5.4 质疑的提出
- 35.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5.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5.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5.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5.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5.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5.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

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5.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5.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5.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5.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5.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5.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5.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5.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

复质疑。

35.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5.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5.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5.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如有）：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报价表;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3) 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4) 由税务局出具的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的电子版或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税种分别为缴税相关）;
 -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的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会资金缴纳证明;
 -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关网站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7) （自拟）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书。
 - (8) 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 3.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1.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名称	磋商报价（元）	磋商保证金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具有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扫描件加盖公章

3.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谈判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供应商依法缴纳的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会资金缴纳证明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关网站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自拟）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书

8、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3.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函
- 2.分项报价表
- 3.技术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适用）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其他有利于磋商的技术条件
- 8.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磋商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磋商报价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货物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磋商总价__%。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注：注：

-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进行详细描述并进行列项明细， 明细必须明确各项报价。此表根据自身需求可扩展。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4.所有设备的辅助配套设备也必须标明品牌型号， 否则作无效响应。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 _____ 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近一年度（2022年或2023年）数据，无近一年度（2022年或2023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标的名称等信息，均为产品制造商的名称，不得填写经销商、代理商、供应商等名称。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其他有利于磋商的技术条件

8.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24 年*月*日*午***之前不得启封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空气自
动监测站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PDL(2024)073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邀请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PDL(2024)073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需求：对泽普县空气自动监测站更换二氧化硫监测仪、氮氧化物监测仪、一氧化碳监测仪、臭氧监测仪、PM10 监测仪、PM2.5 监测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等设备。（详见清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通过后可下

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

地址：泽普县建设路02号院

联系方式：黄丹丹、18999641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喀什天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永昌大厦8楼

联系方式：许工、19190048877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p> <p>地 址：泽普县建设路02号院</p> <p>电 话：黄丹丹、18999641678</p>
1.2	<p>采购代理机构：喀什天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永昌大厦 8 楼</p> <p>业务联系人：许工 电话：19190048877</p>
1.3.4	<p>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p> <p>(3)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p> <p>(5)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p> <p>(6) 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7) 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8) 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开标时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p> <p>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p>

	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2.2	预算金额：120万元
1.4.8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是、否）
12	<p>保证金形式：基本账户形式提交<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保证金数额：20000元 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p> <p>保证金收款人：喀什天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喀什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65050174608600002456</p> <p>截止时间：投标截止之前</p> <p>递交方式：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有效凭证，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p> <p>保证金退还：评标结束后，未成交单位保证金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中标单位需提供相应份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投标单位将保证金有效凭证交至代理公司。成交单位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和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发到 1012193429@qq.com 邮箱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p>
13.1	磋商有效期： <u>90 日历日</u>
14.1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 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注：按照招标人需求在评标结束后，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应份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15.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5.2	核心产品：二氧化硫分析仪、PM10颗粒物监测仪、PM2.5颗粒物监测仪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1	<p>磋商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开启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p>
23.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1	采购单位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u>否</u> （是、否）

32	<p>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经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法计取：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5%；100-500万元，费率为1.1%；500-1000万元。</p> <p>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33.2	<p>履约保证金金额：缴纳合同价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input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type="checkbox"/>支票<input type="checkbox"/>保函，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p>
34	<p>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设备到达后经调试、校准、试行后无质量问题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70%。</p>

第5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SO ₂)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3.1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3.2 测量范围：（0~500）ppb； 3.3 ★零点噪声：≤0.8ppb； 3.4 ★最低检测限：≤0.8ppb； 3.5 ★量程噪声：≤1.0ppb； 3.6 示值误差：±2%F.S.； 3.7 ★量程精密度： 20%量程精密度：≤1.0ppb； 80%量程精密度：≤1.0 ppb； 3.8 24h 零点漂移：±5 ppb； 3.9 24h 量程漂移： 24h 20%量程漂移：±5 ppb； 24h 80%量程漂移：±10ppb； 3.10 ★响应时间：≤100 秒； 3.11 电压稳定性：±1% F.S.； 3.12 流量稳定性：±10%； 3.13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1ppb/℃； 3.14 干扰成分的影响：±4% F.S.（2% H ₂ O），±4% F.S.（0.1ppm 甲苯）； 3.15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1%； 3.16 无人值守工作时间： 长期零点漂移：±10 ppb/7d； 长期量程漂移：±20 ppb/7d；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7d。 3.17 线性：±1%满量程； 3.18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台

		<p>3.19 电源要求：220±10%VAC，50Hz；</p> <p>3.20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用于本地数采仪）；</p> <p>3.21 数据存储功能：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2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p> <p>3.22 校准：具有自动校零、校跨（紫外荧光法），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p> <p>3.23 仪器具有触控彩屏、中文菜单界面。</p> <p>4. 资质文件：</p> <p>4.1 以上参数在测试报告中若有检测结果，须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p> <p>4.2 ★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原件复印件。</p>	
2	氮氧化物分析仪（NOX）	<p>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p> <p>3. 技术参数：</p> <p>3.1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p> <p>3.2 测量范围：（0~500）ppb；</p> <p>3.3 ★零点噪声：≤0.8ppb；</p> <p>3.4 ★最低检测限：≤1.0ppb；</p> <p>3.5 ★量程噪声：≤1.0ppb；</p> <p>3.6 示值误差：±2%满量程；</p> <p>3.7 ★量程精密度：</p> <p>20%量程精密度：≤0.8ppb；</p> <p>80%量程精密度：≤0.8ppb；</p> <p>3.8 24h 零点漂移：±0.5 ppb；</p> <p>3.9 24h 量程漂移：</p> <p>24h 20%量程漂移：±5 ppb；</p> <p>24h 80%量程漂移：±10 ppb；</p> <p>3.10 ★响应时间：≤90 秒；</p> <p>3.11 电压稳定性±1%F.S.；</p> <p>3.12 流量稳定性：±10%；</p> <p>3.13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3ppb/℃；</p> <p>3.14 干扰成分的影响：±4% F.S.（2.5% H₂O），±4% F.S.（1ppm NH₃），±4% F.S.（200ppb O₃），±4%F.S.（500ppb</p>	1台

		<p>S02) ;</p> <p>3.15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1%。</p> <p>3.16 无人值守工作时间： 长期零点漂移：±10 ppb/7d； 长期量程漂移：±20 ppb/7d；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7d。</p> <p>3.17 转化效率：≥98%；</p> <p>3.18 线性：±1% F.S.；</p> <p>3.19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p> <p>3.20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用于本地数采仪）；</p> <p>3.21 数据存储功能：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2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p> <p>3.22 校准：具有自动校零、校跨（化学发光法），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p> <p>3.23 仪器具有触控彩屏、中文菜单界面；</p> <p>4. 资质文件： 4.1 以上参数在测试报告中若有检测结果，须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 4.2 ★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原件复印件。</p>	
3	一氧化碳分析仪（CO）	<p>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p> <p>3. 技术参数： 3.1 分析方法：红外吸收相关法（气体滤光相关法）； 3.2 测量范围：（0~50）ppm； 3.3 ★零点噪声：≤0.8ppm； 3.4 ★最低检测限：≤1.0ppm； 3.5 ★量程噪声：≤1.0ppm； 3.6 示值误差：±2%F.S.； 3.7 ★量程精密度： 20%量程精密度：≤1.0 ppm； 80%量程精密度：≤1.0 ppm； 3.8 24h 零点漂移：±1 ppm； 3.9 24h 量程漂移：</p>	1台

		<p>24h 20%量程漂移：±1 ppm； 24h 80%量程漂移：±1ppm；</p> <p>3.10 ★响应时间：≤90 秒； 3.11 电压稳定性：±1%F.S.； 3.12 流量稳定性：±10%； 3.13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0.3ppm/℃； 3.14 干扰成分的影响：±5% F.S.（2.5%H₂O），±5% F.S.（1000ppm CO₂）； 3.15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1%； 3.16 无人值守工作时间： 长期零点漂移：±2ppm/7d； 长期量程漂移：±2ppm/7d；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7d； 3.17 线性：±1% F.S.； 3.18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3.19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两个（用于本地数采仪）； 3.20 数据存储功能：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2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 3.21 校准：具有自动校零、校跨，能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 3.22 ★仪器具有触控彩屏、中文菜单界面；</p> <p>4. 资质文件： 4.1 以上参数在测试报告中若有检测结果，须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 4.2 ★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原件复印件。</p>	
4	臭氧分析仪 (O ₃)	<p>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3.1 分析方法：紫外光度法 3.2 测量范围：（0~500）ppb； 3.3 ★零点噪声：≤0.8ppb； 3.4 ★最低检出限：≤0.8ppb； 3.5 ★量程噪声：≤1.0ppb； 3.6 示值误差：±4%F.S.；</p>	1台

		<p>3.7 ★量程精密度： 20%量程精密度：≤1.5 ppb； 80%量程精密度：≤1.5 ppb；</p> <p>3.8 ★24h 零点漂移：±1.0 ppb；</p> <p>3.9 24h 量程漂移： 24h 20%量程漂移：±5 ppb； 24h 80%量程漂移：±10 ppb；</p> <p>3.10 ★响应时间：≤100 秒 ；</p> <p>3.11 电压稳定性：±1%F.S. ；</p> <p>3.12 流量稳定性：±10%；</p> <p>3.13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1ppb/°C；</p> <p>3.14 干扰成分的影响：±4% F.S.（2% H₂O），±4% F.S.（1ppm 甲苯），±4% F.S.（0.2ppm SO₂），±6%F.S.（0.5ppm NO/NO₂）；</p> <p>3.15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1%；</p> <p>3.16 无人值守工作时间： 长期零点漂移：±10 ppb/7d； 长期量程漂移：±20 ppb/7d；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7d；</p> <p>3.17 线性：±1%F.S. ；</p> <p>3.18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p> <p>3.19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p> <p>3.20 校准：具有自动校零、校跨，能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p> <p>3.21 所有接头材质为 TEFLON；</p> <p>3.22 ★仪器具有触控彩屏、中文菜单界面；</p> <p>4. 资质文件： 4.1 以上参数在测试报告中若有检测结果，须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 4.2 ★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原件复印件。</p>	
5	PM10颗粒物监测仪	<p>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₁₀ 浓度的监测 ；</p> <p>2. 配置要求：含切割头、采样滤膜等；</p> <p>3. 技术参数： 3.1 分析方法：基于 β 射线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p>	1台

		<p>物 (PM₁₀) ;</p> <p>3.2 测量范围: (0~1000) μg/m³ 或 (0~10000) μg/m³ (可选) ;</p> <p>3.3 最小显示单位: 0.1 μg/m³;</p> <p>3.4 切割器性能: D₅₀= (10±0.5) μm; σ_g=1.5±0.1;</p> <p>3.5 时钟误差: 正常条件下±20s; 断电条件下±2min;</p> <p>3.6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2℃;</p> <p>3.7 大气压测量示值误差: ≤1kPa;</p> <p>3.8 流量测试: 每一次测试时间点流量变化±10%设定流量; 24h 平均流量变化±5%设定流量;</p> <p>3.9 校准膜重现性: ±2% (标称值) ;</p> <p>3.10 环境条件影响测试: 供电电压变化±10%, 监测仪标准膜测量值的变化±5% (标称值) ;</p> <p>3.11 平行性: ≤4.0%;</p> <p>3.12 参比方法比对测试: 斜率: 1±0.15; 截距: (0±10) μg/m³; 相关系数≥0.95;</p> <p>3.13 有效数据率: 连续运行至少 90 天, 有效数据率不低于 85%;</p> <p>3.14 安全性: 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 关管理要求;</p> <p>3.15 仪器具有触控彩屏、中文菜单界面;</p> <p>4. 资质文件:</p> <p>4.1 以上参数在测试报告中若有检测结果, 须以检测报告结果 作为响应评审依据。</p> <p>4.2 ★提供生态环境部 (原环保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 验中心出具的 (HJ 653-2021) 适用性测试报告原件复印件。</p>	
--	--	--	--

6	PM2.5颗粒物监测仪	<p>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_{2.5} 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含切割头、采样滤膜等；</p> <p>3. 技术参数：</p> <p>3.1 分析方法：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_{2.5}）；</p> <p>3.2 测量范围：（0~1000） μg/m³ 或（0~10000） μg/m³（可选）；</p> <p>3.3 最小显示单位：0.1 μg/m³；</p> <p>3.4 切割器性能：D_{a50}=（2.5±0.2） μm； σ_g=1.2±0.1；</p> <p>3.5 时钟误差：正常条件下±20s； 断电条件下±2min；</p> <p>3.6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2℃；</p> <p>3.7 大气压测量示值误差：≤1kPa；</p> <p>3.8 流量测试：平均流量偏差±5%设定流量；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2%；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2%；</p> <p>3.9 校准膜重现性：±2%（标称值）；</p> <p>3.10 环境条件影响测试：监测仪分别在不同的气压、温度和供电电压等 6 种环境条件下进行测试，应符合流量测试指标；</p> <p>3.11 平行性：≤5.0%；</p> <p>3.12 参比方法比对测试：斜率：1±0.15； 截距：（0±10） μg/m³； 相关系数≥0.93；</p> <p>3.13 气溶胶传输效率：≥97%；</p> <p>3.14 有效数据率：连续运行至少 90 天，有效数据率不低于 85%；</p> <p>3.15 安全性：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p> <p>3.16 仪器具有触控彩屏、中文菜单界面；</p> <p>4. 资质文件：</p> <p>4.1 以上参数在测试报告中若有检测结果，须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p> <p>4.2 ★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HJ 653-2021）适用性测试报告原件复印件。</p>	1台
7	多元气体动	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的校准；	1台

	态校准仪	<p>2. 配置要求:</p> <p>2.1 生成精确的 SO₂、NO、CO、O₃ 等校准气体;</p> <p>2.2 大屏幕触控彩色图像显示屏;</p> <p>2.3 质量流量控制器(MFC)软件线性化; 四路校准气体端口(能配置单种或多种气体混合);</p> <p>2.5 臭氧发生器和臭氧光度计, 允许作为初级或传递标准使用;</p> <p>2.6 能够与子站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p> <p>3. 技术参数:</p> <p>3.1 流量测量精度: ±1%满量程</p> <p>3.2 流量控制重复性: ±0.2%满量程</p> <p>3.3 流量测量的线性度: ±0.5%满量程</p> <p>3.4 臭氧发生准确度: ±1%,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在 5 升/分钟时: 0.025-1ppm</p>	
8	零气发生器	<p>1. 设备用途: 配套动态校准仪, 作为稀释的零气源;</p> <p>2. 配置要求: 零气通过空气压力调节器控制, 保证输出压力稳定, 并可通过 CPU 进行自动控制, 内置双缸压缩机, 具有来电自动启动功能, 具备压力箱释放;</p> <p>3. 技术参数:</p> <p>3.1 SO₂≤0.1ppb; NO≤0.1ppb; NO₂≤0.1ppb; H₂S≤0.1ppb; NH₃≤0.1ppb; CO≤20ppb; O₃≤0.1ppb; CH₄<5ppb, 非甲烷总烃<0.25ppb; 输出压力范围: (0.06-0.42)MPa</p> <p>3.2 输出流量: > 20L/min ((0.20±0.02)MPa)</p> <p>3.2 其它: 配置高温炉。</p> <p>3.3 结露点: <-30℃</p>	1台
9	气象五参数仪	<p>1. 设备用途: 用于气象五参数的测定 ;</p> <p>2. 配置要求:</p> <p>2.1 原理方法: 电磁感应、数字显示 ;</p> <p>2.2 气象塔座: 配置专用气象塔和气象杆, 其垂直高度在 3 米、5 米、8 米可选 (根据监测平台离地面高度);</p> <p>2.3 抗酸雨、抗腐蚀性, 不漏电漏雨;</p> <p>2.4 安装相应的气象传感器后, 能承受 12 级以上的风力;</p> <p>3. 技术参数:</p> <p>3.1 温度: (-50~+85)度 ±0.2 度</p>	1套

		<p>3.2 湿度：0-100%RH， ±3%RH</p> <p>3.3 气压：0-1100 百帕， ±0.3 百帕</p> <p>3.4 风向：0-360 度， ±3 度</p> <p>3.5 风速：0-60m/s， ±0.3m/s</p>	
10	数据采集、传输及网络质控平台	<p>1. 设备用途：</p> <p>1.1 与国家环境空气自动站联网与数据管理平台相匹配的的硬件和必要驱动软件；</p> <p>1.2 能够按照相关协议规定接收和存储子站上传的监测数据；</p> <p>1.3 能够对缺失监测数据进行自动回补；</p> <p>1.4 系统的有效数据捕获率≥95%；</p> <p>1.5 具备对站房环境、仪器运行状况、数据采集状态、数据传输网络状态进行自动故障诊断和报警的能力；</p> <p>1.6 能够对数据审核操作进行详细记录，包括审核人、审核时间、审核的监测项目、审核所采取的操作等；</p> <p>1.7 具备对监测数据进行自动审核与人工审核能力，自动审核能够基于《国家空气监测网监测数据标识体系》对异常数据进行筛选剔除，能够对离群数据和 PM10、PM2.5 倒挂数据进行筛选剔除。</p> <p>1.8 能够对监测数据进行图形化分析。</p> <p>1.9 能够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自动生成相关日、周、月、季和年报，并具备电子签名功能。</p> <p>1.10 具备集成城市室外能见度摄影实时抓拍、室内监控视频实时播放功能，具备城市摄影历史照片查看、历史视频回放下载功能。</p> <p>1.11 能够对子站进行远程质控指令（包括精度检查、零点检查、进度校准、零点校准、多点校准）下达并接收质控结果，对质控结果进行汇总，形成网络化质控评价。</p> <p>1.12 具备系统权限管理，能够根据不同的业务需求个性化定制多个系统角色和权限功能，保证系统的操作安全。</p> <p>1.13 具备详细的系统操作日志，保证数据中心的数据安全机密。</p> <p>1.14 执行规范：系统统计与报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相关规范。</p> <p>1.15 数据采集内容：数据采集项目包括：CO、NO/NO2/NOx、O3、</p>	1套

		<p>S02、气象 参数（风速、风向、气温、湿度、气压）、仪器状态信息（采样流量、机箱温 度、反应室压力等）、仪器报警信息以及站房的温湿度。</p> <p>1.16 数据采集周期：数据采集功能可按照一定的采样周期（采样周期可配置）向各个分析仪器采集实时数据，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自动计算出 1 分钟值、5 分钟值、小时值、日均值等统计数据</p> <p>1.17 网络化远程质控：支持接收由所属区县空气质量监测联网与数据管理中心业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心业务平台）下达的质控任务计划，在到达启动时间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质控结束后产生质控报表，并可按需上传到各级中心业务平台；质控结果可在各级中心业务平台相关界面进行查询。</p> <p>1.18 质控与计划编排：可通过质控管理界面，编排制定质控任务；支持零点、精度、跨度自动检查，零点、跨度自动校准；支持周期性质控计划任务，可定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可对质控任务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存。</p> <p>1.19 仪器状态监控：系统具备定时自动查询当前监测仪器的状态信息（采样流量、机箱温度、反应室压力等）的功能，可定时采集，存储，按需上传到各级中心业务平台。系统能根据预设的策略进行自动诊断，若出现异常情况会 及时在系统界面反映；诊断结果可上传至中心服务器。</p> <p>1.20 网络传输内容：按照《国家空气监测网子站监测数据报送传输协议》 传输数据。传输内容包括：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仪器状态信息、质控报表、 巡检报表等。</p> <p>1.21 网络传输对象：具备“一点多发”功能：可设置多个服务器地址并依次传输。</p> <p>1.22 网络传输续传：具备“断点续传”功能：数据完整性保障机制，在网络恢复时自动回补缺失的数据。</p> <p>1.23 与平台无缝对接：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控软件必须兼容区县在用的中心业务平台，并实现子站系统与区县平台的信息交换、数据审核上报与日常业务的无缝对接。</p> <p>1.24 通讯接口支持：支持多种通讯接口：串口（RS232、RS485）、网口（TCP、 UDP）、模拟口。</p> <p>1.25 统计功能：具备常规统计，如日均值，最小、最大值等；分析功能， 如历史数据查询，可查实时数据、1 分钟数据、5 分</p>	
--	--	--	--

		<p>钟数据、小时数据、日均 数据；历史 API、AQI 查询；报表统计，如 AQI 实时报表，AQI 日报表；数据 时间序列分析，根据曲线图可清晰知道数据的走向</p> <p>1.26 巡检报表：可自定义站房巡检报表，填写后生成的报表文件可自动上 传至中心服务器。</p> <p>1.27 系统安全：具备系统备份、还原功能，提高系统及数据安全性和完整 性。可手动备份系统，当系统意外崩溃时，可使用还 原功能使系统恢复正常， 大大减少解决异常情况的响应时间 ，保证了数据的有效率和安全性。</p> <p>1.28 开放式接入：本系统采用插件式编程技术，可快速（正常情况 下 24 小时内）接入新设备（该仪器须符合行业通讯相关规范 ）。</p> <p>1.29 完善的调试工具：具备串口调试工具、驱动调试工具，可对系 统的仪 器接入进行快速诊断。</p> <p>1.30 在线更新：系统具备自动在线更新功能，在检测到系统有更新 时，提 醒用户进行更新，使系统可顺利更新到最新版本，提 高用户体验。同时，支持 手动检查更新。</p> <p>1.31 在线帮助：具备在线帮助服务；</p> <p>1.32 运行稳定：安装部署调度后，系统可 7*24 小时稳定运行。</p> <p>2. 技术参数：</p> <p>2.1 CPU：主频 2.4GHz 以上</p> <p>2.2 内存：2G 以上</p> <p>2.3 硬盘：250G/7200R 以上</p> <p>2.4 配置 8 个 RS232 通信口或以上</p> <p>2.5 机箱：19 寸 4U 工业机箱(带 PS-7271B 工业电源)</p> <p>2.6 操作系统：预装 windows 2008 server 专业版以上</p> <p>2.7 键盘及显示器：通用型 104 键键盘，液晶显示器 1024*768 像 素以上 RJ45 口两个或以上</p> <p>2.8 接口扩展模块：视站点仪器设备配置与集成情况选择如下接口 模块（RS232 接口模块、AD 转换模块 4017+、ADAM 4520）</p> <p>2.9 RS232 九针直联线及交叉线\geq8 根，模拟信号连接线\geq30 米 。</p> <p>3. 联网要求</p> <p>能够实现与现有省级和国家级环境监测平台无缝对接。</p>	
11	配套设备（ 采样系统、	<p>1. 设备用途：</p> <p>为本项目 SO₂, NO₂, CO, O₃, PM₁₀, PM_{2.5} 分析仪等设备所必要配</p>	1套

<p>标气、减压阀、机柜)</p>	<p>备的采样系统、机架、稳压电源等辅助设施。</p> <p>2. 配置要求：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p> <p>3. 采样系统技术参数：</p> <p>3.1 采样头及其顶部设有防雨伞状帽和纱网，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进入采样管内，并安装在站房房顶合适的位置；</p> <p>3.2 采样系统具有加热功能，无结露、电压安全，耗电量低；</p> <p>3.3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p> <p>3.4 总管内径在 1.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保持层流状态，气流稳定，层流小，有效采样段压降小，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 秒；</p> <p>3.5 采样总管设有多个接头，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p> <p>3.6 采样管长度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并符合现有或拟新建的站房条件；</p> <p>3.7 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材质；</p> <p>3.8 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且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p> <p>3.9 气态采样管中心有反吹功能，防止水汽与水滴深入。气态采样系统室内具有引流管路，防止凝水对样气的影响；</p> <p>3.10 采样杆接地良好；</p> <p>3.11 采样总管下端安装抽气泵（选用优质轴流风机），用于抽取大气样品，并将过剩气体和经过大气监测分析仪器的气体排放至站房外。</p> <p>4. 机架技术参数：</p> <p>4.1 立式机柜，散热性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 SO₂, NO₂, CO, O₃, PM₁₀, PM_{2.5}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p> <p>4.2 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p> <p>4.3 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均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p>	
-------------------	---	--

		<p>5. 阀门、标气:</p> <p>5.1 减压阀: 双级式减压结构, 无死气体, 气密性可靠, 材质为不锈钢, 对标准气体无污染, 无吸附, 长时间开启不会被标准气腐蚀导致漏气和控制失效。</p> <p>5.2 标气: 子站配备 8 升 SO₂、NO、CO 标准气各 1 瓶: CO 浓度为 3000ppm、SO₂ 浓度为 50ppm、NO 浓度为 50ppm。</p>	
12	UPS不间断电源	<p>可以保证持续供电 4 小时。</p> <p>1. UPS 主机</p> <p>1.1 输入电压: 120~275</p> <p>1.2 输入频率: 50HZ 或 60HZ ±5,</p> <p>1.3 输出电压: 220VAC ±1%,</p> <p>1.4 输出频率: 50HZ ±0.5%(电池模式)</p> <p>1.5 电压误差: ±2%暂态反应: ±4%(100%负载)</p> <p>1.6 波形失真: 线性负载下 THD<3%</p> <p>1.7 过载容量: 120%~125%持续 60S; 150%全载持续 500ms 波峰比: 3:01</p> <p>1.8 蓄电池类型: 封闭免维护铅酸蓄电池</p> <p>1.9 充电特性: 采用智能化电池管理系统, 以多模式充电提高电池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p> <p>1.10 直流电压: 192VDC</p> <p>1.11 充电器: 1~10A 可调</p> <p>1.12 效率: ≥92%:</p> <p>1.13 转换时间: 市电故障时零毫秒, 旁路转换时 0ms</p> <p>1.14 保护功能: 电池低压保护、过载保护、过温保护、输出短路保护、输出低压保护</p> <p>1.15 电磁辐射: 10~100KHZ 在 40db, 100KHZ~100MHZ 在 70db</p> <p>1.16 市电失电报警: 1 次 4 秒 保持 90 秒</p> <p>1.17 电池低电压警报: 1 秒/1 次 (市电失电下电池放完则自动关机, 恢复市电自动开机)</p> <p>1.18 过载报警: 连续鸣叫 (保持 60 秒跳旁路, 减载自动恢复)</p> <p>1.19 故障报警: 连续鸣叫</p> <p>1.20 LED 显示: 市电输入/旁路/逆变器/电池低/过载/故障</p> <p>1.21 LCD 显示: UPS 状态: 输入/输出/电池电压、输入/输出频率、负载量</p> <p>1.22 接口: RS232 接口+智能插槽接口</p>	1套

		<p>1.23 环境要求温度：0~40℃</p> <p>1.24 环境要求使用高度：海拔<1000 米</p> <p>1.25 湿度：20~90%不凝结</p> <p>1.26 噪声：<58db 在 1 米远，</p> <p>2. UPS 电源电池组</p> <p>2.1 环境温度：蓄电池在环境温度-15℃~+45℃条件下使用。</p> <p>2.2 结构：蓄电池的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志、环氧树脂双重密封防漏液结构。铅端子设计,便于连接,提高电器连接性能。极性、端子、外形尺寸符合厂家产品图样。蓄电池内部结构符合厂家设计和工艺要求。</p> <p>2.3 外观：蓄电池外观不得有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标志要清晰;采用阻燃材料 ABS 塑料高强度外壳。</p> <p>2.4 阻燃性能：采用 ABS 塑料高阻燃材料强度外壳;蓄电池壳、盖符合 GB/T2408-2008 中第 8.4.1HB 级(水平级)和第 9.4 V-0(垂直级)的要求。</p> <p>2.5 气密性：蓄电池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p> <p>2.6 大电流放电：蓄电池以 30I10(A)放电 3min,极柱、内部汇流排不应熔断,其外观不会出现异常。</p> <p>2.7 容量保存率(25℃)：蓄电池静置 1 个月后其容量保存率不低于 96%;静置 3 个月后其容量保存率不低于 91%;静置 6 个月后其容量保存率不低于 82%;静置 12 个月后其容量保存率不低于 64%;</p> <p>2.8 密封反应效率：蓄电池密封反效率不低于 95%。</p> <p>2.9 防酸雾性能：蓄电池在正常浮充工作过程中无酸雾逸出。</p> <p>2.10 安全阀要求：安全阀具有自动开启和关闭功能,其开阀压力应是 1~49Kpa,闭阀压力应是 1~49Kpa。</p> <p>2.11 耐过充电能力：蓄电池按规定要求试验后,其外观无明显变形及渗液。</p> <p>2.12 蓄电池充电的管理：蓄电池在使用前一般应进行补充充电,蓄电池最大充电电流不大于 2.5I10(A),最大补充充电电压不大于 14.40V。</p> <p>2.13 蓄电池均衡充电电压为 14.20~14.40V。(25℃)</p> <p>2.14 蓄电池浮充电电压为 13.60~13.80V。(25℃)</p> <p>2.15 蓄电池端电压的均衡性蓄电池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的差值不大</p>	
--	--	---	--

		<p>于 40mV。</p> <p>2.16 蓄电池进入浮充状态 24 小时后，各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不大于 480mV。</p> <p>2.17 电池间连接电压降：蓄电池间连接的电压降 $\Delta V \leq 10\text{mV}$。</p> <p>2.18 防爆性能：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应不引燃、不引爆</p> <p>2.19 封口剂性能：蓄电池在环境环境温度 $-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之间，封口剂不应有裂纹与溢流现象。</p>	
13	能见度仪	<p>1. 设备用途：用于监测大气能见度指标。</p> <p>2. 基本配置要求</p> <p>2.1 用途：大气能见度观测，天气现象观测；</p> <p>2.2 监测方法：红外前向散射原理；</p> <p>2.3 基本功能：自动连续观测，模拟输出及 RS232 或 RS422 数字输出，提供诊断信息；</p> <p>2.4 主机、附件等标配。</p> <p>3. 主要技术指标</p> <p>3.1 监测范围：10m-50km；</p> <p>3.2 精度： $\leq 10\%$ ；</p> <p>3.3 散射角度： 45° ；</p> <p>3.4 光源：红外 LED，波长 880nm；</p> <p>3.5 数据输出间隔：10-300 秒（可调）；</p> <p>3.6 降水量测量：分辨：雨、毛毛雨和雪；强度：小(-)、中、大(+)；定量输出降水量 mm/min；降水量检出限：雨：0.015 mm/h 雪：0.0015mm/h；</p> <p>3.7 正常运行使用窗口加热除露水功能，免维护；</p> <p>3.8 运行环境：温度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湿度 0~100%，防护等级 IP65；</p> <p>3.9 寿命：大于 10 年；</p> <p>3.10 具备测量值模拟和数字输出功能，开放数据通讯协议。</p>	1套
14	环境摄影系统	<p>1. 设备用途：定时拍照，记录雾霾产生的视觉感受。</p> <p>2. 配置要求： 城市环境能见度摄影与站房安防监控系统分为室外环境能见度定时拍照系统和室内安保实时摄像监控系统两部分。</p> <p>3. 室外环境能见度拍照系统技术参数：</p>	1套

		<p>3.1 采用数字图像拍照，相片分辨率不低于 800 万像素；</p> <p>3.2 系统在温度-20℃~50℃，湿度 0~100%的条件下可正常运作，适用于大温差的室外操作以及室外恶劣的监控环境；</p> <p>3.3 采用高清晰工业标准定制摄像头，能长时间稳定工作；</p> <p>3.4 镜头可固定或旋转安装，能够拍摄一个或多个方位，图像拍摄视野开阔，具有代表性，能真实反映城市环境能见度状况；</p> <p>3.5 防护罩具有防雾、防结霜等功能，保证拍摄效果不受恶劣气象条件影响。</p> <p>4. 室内安保实时摄像监控系统技术参数</p> <p>4.1 采用 130w 红外摄像头，有超大焦距缩放功能，支持夜拍；</p> <p>4.2 镜头可多方位旋转拍摄，影像分辨率大于 130 万像素；</p> <p>4.3 镜头可旋转的方位需至少覆盖自动监测室的关键部分；</p> <p>4.4 摄影数据可实时传输到计算机储存，储存期至少一个月。</p>	
15	运维服务	<p>提供 1 年免费运维服务，保证数据有效率大于 90%。</p> <p>包括：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 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维护、 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必须接受省、市、县生态环境部门的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正常。涉及站点迁移的，监测仪 器、辅助设备的拆卸、安装、调试等具体工作由运维单位负责，吊装等第三方费用协商解决。</p>	1项

二、总体要求

2.1、仪器技术性能指标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并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检测证书在有效期内。仪器供应商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关键技术参数清单、出厂初始设置值、仪器硬件配置清单。

2.2、监测仪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工作，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和《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2、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等相关监测规范实施。

2.3、仪器验收完毕，应通过省级生态环境监测站开展仪器的后评估，评估结果为合格，评估结果不合格，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直至评估结果合格，所产生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4、仪器数据必须能够向省级和国家级空气质量数据平台实时同步传输数据，须提供现有的数据传输平台设备厂家的溯源性授权文件原件。

2.5、出于对国家空气质量数据的保密要求，本次采购设备选择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品牌设备。

2.6、供应商成交后，须在新疆设有售后维修点和提供备机服务，有专业维修人员、车辆，发生故障4小时内能够抵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工作及满足所有采购仪器运行6年所需的备品备件库。（需提供供货时间承诺书、售后服务承诺）

2.7、颗粒物监测使用动态加热的 β 射线法仪器。

2.8、动态校准仪应具备臭氧光度计。

2.9、交货期限及地点：30日历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采购人指定地点

2.10、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设备到达后经调试、校准、试行后无质量问题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70%。

2.11、质保期：1年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上述设备如涉及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以上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要求，不作为该设备的品牌要求。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开标

1、本次招标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将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

2、开标时首先由招标人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情况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评审。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将开标过程详细记录；

3、开标程序、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评标办法

磋商小组

1、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并负责向招标方推荐成交候选人。

2、磋商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3、磋商小组由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和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3人单数组成，其中甲方专家1人，其余2人从喀什地区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由招标方委托代理机构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磋商小组的回避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 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本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本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7、招标人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本文件。

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本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9、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方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方、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0、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评标

1、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分值 30 分，商务技术分值 70分。

3、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5、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认为需要询标（不是每一个）的投标商进行询标，请投标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商有责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是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首先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

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 (1) 可扫描二维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4) 由税务局出具的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的电子版或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税种分别为缴税相关）；
-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的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会资金缴纳证明；
- (6)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7) （自拟）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书。
- (8) 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

定。磋商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响应文件付款方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6)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多个报价。

(8) 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定标

1.定标标准

(一) 原则：招标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

3、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磋商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3) 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 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供应商；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下列情况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帐户转出；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对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响应无效的界定：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_/___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6. 同品牌处理办法：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商务及技术得分总和，按照得分高低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如果两投标人的得分相同的，按价格低的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初步评审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 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5	由税务局出具的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的电子版或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税种分别为缴税相关）		
	6	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7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磋商报价未高于预算价	
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	实质性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标准、服务指标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8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磋商文件条款（供应商须知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磋商要求（1.3.5）	本项目适用			
联合体磋商规定（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供应商的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参与其他服务（1.6）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磋商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磋商及报价。			
磋商保证金（12.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4）	本项目不适用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未发现串通磋商（22.2）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综合评分表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投标 报价 部分 (30 分)	投标 报价	3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值）的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30 分(价格权重*100)。
商务 、 技 术 部 分 (70 分)	项目 业绩	3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1 月 至今同类型项目业绩，每份业绩1.5分，最高得3分；</p> <p>注：须提供业绩清单、合同复印件、发票及合同甲方出具的服务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①业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委托方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联系人及电话、服务地所在，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等。</p> <p>②合同复印件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签订日期页等的复印件。</p> <p>③合同发票（提供一张对应发票即可，发票开具日期应在合同执行期内）复印件。</p>
	综合 能力	7	<p>1.所投产品提供环保部检测报告，执行《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和《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2、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所投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3、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售后完善程度认证证书>，七星认证得3分，六星认证得2分，五星认证得1分。</p> <p>以加盖公章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 商务 条款 响应	38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商务响应/偏离表》，结合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等进行评审：</p>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条款要求，得33分；</p> <p>标注“★”符号的重要条款每负偏离(或缺少佐证材料)一项扣1分，未标注“★”符号的一般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直至扣完；</p> <p>标注“★”符号的重要条款每正偏离一项加1分，最多加3分，未标注“★”符号的一般条款每正偏离一项加0.5分，最多加2分（需提供正偏离证明材料）。</p> <p>（注：带“★”的为重要响应指标，技术指标评比依据环保部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主，检测报告未列出的依据厂家官方公开的彩页或说明书为主，商务指标需提供承诺书，作假者不得分）</p>
	实施 方案	6	<p>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人员配置方案、③维修响应时间、技术支持、④进度控制措施、⑤安全生产管理、突发事件处置方案、⑥应急预案；6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1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或不完善扣0.5分。注：人员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p>

运维方案	5	<p>投标人需按照技术规范并结合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日常维护②巡检方案③故障维修④质控方案⑤应急预案，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备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 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售后服务方案	5	<p>投标人需提供针对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项目及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巡检回访计划⑤售后服务能力，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 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 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2. 售后服务机构：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及热线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p>
培训方案	6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人员及导师，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备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 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泽普县分局空气自动监测 站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PDL(2024)073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条款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招标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费用、税费、为保证服务质量所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费用等。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章”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考核

7.1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在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招标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如下。

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四、付款方式

XX

五、服务考核办法

XX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XXX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

处理(合

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喀什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 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

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 议、往来

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 任。